

**「查核 103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
供水計畫—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項目內容及經費支用
情形」會議紀錄**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3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縣政府一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郭科長萬木(楊正工程司其錚代) **記錄：**楊志偉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冊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陸、受查核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查核事項討論：(略)

捌、查核意見

一、本次查核嘉義縣政府 103 年辦理 4 件工程，其中 2 件工程已於 103 年完工決算並辦理請款，後續請儘速辦理核銷事宜；另 2 件工程於查核日亦已完工，請儘速辦理請撥、核銷及決算事宜。

二、有關「嘉 129 線山美至新美村路面修護改善工程」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經費扣抵罰款 4,348 元，請釐清其收入支出相抵事宜。

三、有關「嘉 129 線山美至新美村路面修護改善工程」工期共 45 天，經檢視施工日誌，自開工起 38 天均無進度(備料)，僅最後 7 天趕工，建議嘉義縣政府加強管制相關工程施工進度。

四、「嘉 129 線山美至新美村路面修護改善工程」因辦理

契約變更，導致竣工日期延後，雖工程金額不變且不影響整體目標績效，惟仍請嘉義縣政府將來更嚴謹規劃，儘量避免辦理契約變更之情形。

五、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，無初驗程序者，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（契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）辦理驗收，建議嘉義縣政府注意時效。

玖、散會(上午 11 點 40 分)